



職安警示

從構築物高處墮下

1. 意外日期: 2017年3月

2. 意外地點:一幢興建中的多層構築物

3. 意外摘要:

三名工人在興建中的構築物進行幕牆安裝工作時,從構築物高處墮下至地面及一個竹平台上,引致一名工人死亡,另外兩名工人身體多處受傷。

4. 給承建商/僱主的職安警示:

為防止任何工人/僱員在興建中的構築物外牆工作時從高處 墮下,承建商/僱主應: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,找出所有與工作相關 的潛在危害;
-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,制定符合相關工作守則及指引的安全 施工方案及程序;
- 在每個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,並作妥善維 修;
- 提供並確保工人正確使用設有工作平台的棚架(雙行竹棚架 或金屬棚架),而工作平台須就其用途而言是安全的;





- 確保每一個處於棚架上的工作平台均以夾板或木板鋪密,而 夾板或木板須構造良好,有足夠的強度,且無明顯欠妥之處, 穩固和平坦地擱在其支持物上,在顧及支持物之間的距離下, 其厚度可提供足夠的安全保障;
- 確保所提供的每一個棚架在首次使用前和定期在不多於 14 天內,須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確認該棚架處於安全備用狀態 才可繼續使用;
- 須確保金屬棚架的每一工作平台設有適當的護欄和底護板, 設置於工作平台上的護欄,就最高的一條護欄而言,其高度 須於工作台 900 毫米至 1150 毫米的位置上;居於中間的護 欄,其高度須於 450 毫米至 600 毫米的位置上。倘若是竹棚 架,須確保每一工作台須受 2 枝或多於 2 枝的橫竹保護,而 橫竹之間的距離須在 750 毫米與 900 毫米之間。另外,在 平台上設置的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不得少於 200 毫米;
- 如果提供工作平台是不合理地切實可行,須安裝防墮系統, 向每名工人/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吊帶,而工人須在工作期 間從安全地點開始把身上安全吊帶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 繫穩點、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上,直至工作完畢返回安全 地點才可解下安全吊帶,並須採取適當步驟,確保每名工人 正確使用防墮系統;
- 向所有有關的工人/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, 並確保他們在委派工作前熟悉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 措施;以及
-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管理制度,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 得以落實。





5. 參考資料:

- 《建築地盤(安全)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》1
- 《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》1
- 《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》¹
- ▲ 《安全帶及其緊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》¹
- 《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》¹
- 《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》- 屋宇署 1
- 《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》- 建造業議會¹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,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,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,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,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,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註: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,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,會在有 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。

_

¹ 按此檢視文件